

息商务字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张培建

关于印发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，各商贸企业：

根据商务部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〔2011〕第4号）和《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》（豫商运〔2015〕第12号），现将重新制定的《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息县商务局

2022年3月30日

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应急预案

1、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及时监测和有效应对因突发事件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异常波动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安全、稳定，保障人民生活，根据《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的猪肉、蔬菜、蛋品、奶制品、瓶装饮用水、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供

求关系突变市场异常波动，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、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，影响社会稳定，需要立即处置的应急工作。

1.4 遵循原则

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应、部门联动、供应及时、处置得当的原则

1.5 市场异常波动等级

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，按照影响范围大小，分为 I 级（特别重大）、II 级（重大）、III 级（较大）、IV（一般），I 级为最高级别。

1.5.1 I 级（特别重大）以县政府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1.5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 II 级（重大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：

（1）在本县和 1 个以上相邻县发生市场异常波动，供求关系突变；

（2）在全省内呈多发态势并波及本县的市场异常波动，供求关系突变；

（3）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。

1.5.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 III 级（较大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：

（1）在我县城区范围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，供求关系突变；

(2) 在 2 个以上乡镇发生市场异常波动，供求关系突变；

(3)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。

1.5.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为 IV 级（一般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波动：

(1) 在 1 个乡镇（办事处）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，供求关系突变；

(2)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。

2、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

2.1 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

成立“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”。组长由县商务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县商务局其他班子成员担任，成员由局机关各股室及商务稽查大队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。

2.2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全县生活必需品供应的预警和应急工作，主要职责是下达应急处置任务，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，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，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乡镇（办事处）组织实施，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，在必要时向政府及省、市商务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，请求支援，决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，研究落实省、市商务部门、

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3、预警和预防机制

3.1 预警信息监测

逐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，对我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，实行信息报送制度。商品监测范围、监测企业、监测指标、报送时间等由县商务局确定。

3.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

县商务局在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的同时，应深入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，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、供应变化情况。对发现的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，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。

县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，科学分析、综合评价监测数据，及时向县政府报告，同时抄送有关部门。

3.3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、确认及预警发布

大型批发、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，导致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，影响到社会稳定，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商务局报告；县商务局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，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、确证，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，同时向省商务厅报告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

报、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、漏报。

预警信息由县商务局发布。

4、应急处置

4.1 应急工作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。

4.2 指挥与协调

预警发布后，由县商务局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，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并报告省商务厅。

4.3 信息发布

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、客观全面、规范有序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控制措施

5.1 信息引导

及时协调报刊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况，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，正确引导消费。

5.2 企业供应链采购

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、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，动用商业库存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5.3 区域间调剂

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，进行异地商品

余缺调剂。

5.4 动用储备

各物资储备部门根据领导小组要求，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。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，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，按规定程序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物资。

5.5 组织进出口

当国内资源不足时，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。

5.6 定量或限量销售

在情况特别严重时，由领导小组决定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、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。

5.7 依法征用

县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。

6、应急终止与善后

当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在应急期内有明显回落，商品供应转入正常，供求关系趋于平衡，并稳定在一周以上，由应急工作指挥小组对监测点进行随机抽样。结果确认后，报请县政府与省商务厅宣布应急终止。

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应急状态终止后，组织有关人员对生活

必需品异常波动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,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、事态影响、应急措施、效果,经验、问题及建议。

7、应急保障

7.1 物资保障

加强储备生活必需品的监督与管理。并分别指定息县西亚、万客隆、华联、金旺、花都等企业等为储备肉和储备饼干、面粉、蔬菜的承储企业。在认真检查储备商品承储企业销售、库存等情况的基础上,确保紧急状态下调的动,用的上。

7.2 交通运输保障

在紧急状况下,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物流企业组织运力,确保应急生活品供应运输需要。

7.3 分销网络

以大型超市、社区便利店等为依托,建立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销售网络,承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任务。

8、附件

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息县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张培建	息县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冯家书	息县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
	裴泽鹏	息县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任 超	息县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杨贺宏	息县商务局工会主席
成 员：	高宝宝	办公室主任
	张 坤	信访室主任
	舒 洪	商务稽查大队大队长
	张 华	商务稽查大队队员